类别号标记：A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慈农建〔2019〕16号　　　 　 签发人：史立权

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17号建议的答复

许建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确定农业补助政策的建议》已收悉，我局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在综合财政等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提出具体承办意见，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三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农业扶持政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保证。近年来，在整体财政压力不断增大形势下，我们不断加快统筹整合，完善扶持结构，优先保障刚需、优先扶持普惠，确保财政资金用于刀口上。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农业扶持政策一年一定，2019年市财政安排农业综合补助专项5575万元（与去年持平），扶持政策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台《[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的通知](http://172.19.48.100/index.rs?Out&object=document&kind=Info&unid=01C4B56D6A03E756C44528C00C80EBB7&Key=" \t "http://172.19.48.100/_blank)》（[慈政办发〔2019〕80号](http://172.19.48.100/index.rs?Out&object=document&kind=Info&unid=01C4B56D6A03E756C44528C00C80EBB7&Key=" \t "http://172.19.48.100/_blank)）。

今年政策共分为5个方面17条：一是聚力打造农业发展平台。支持镇级重点平台建设，推进宁波都市农业示范区建设，稳定粮食生产能力。二是全面推行品牌强农。重点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鼓励创建农业名牌，拓展农业市场。三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支持农业绿色示范引领，推进农业肥药双控，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开展“清洁田园”行动。四是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稳定土地规模经营，培育农业市场主体，积极培育农机服务组织。五是加强农业科技支撑。重点支持农业机械化，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创新农技推广服务。

今年政策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原则，围绕上级重点工作和农业转型升级发展新的要求，在绿色都市农业示范区、多彩美丽田园示范基地奖励、新委托流转且注册家庭农场奖励、农产品电商补助及奖励、农业绿色示范创建奖励、企业高成长奖励、家庭农场提升计划、“十佳评选”（家庭农场、农创客）、田间运输机等方面进行了新增整合，推进农业转型升级。

今后，我们将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做好参谋，加大对农业农村投入，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最后，希望代表们多为慈溪农业农村建言发声，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一九年七月十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桥头镇主席团。

联系人：胡伟宏

联系电话：63989902